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簡字第257號

原告 吳亞儒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被告 丁棟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建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號東側（稅籍編號Z00000000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自始存在。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87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備位聲明為請求確認被告就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號東側（稅籍編號Z0000000000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嗣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當庭捨棄先位訴之聲明，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01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0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號判決先
03 例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之主張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04 為原告所有，其後兩造雖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歸屬達
05 成一致，然因系爭建物於稅務機關之行政登記上，納稅義務
06 人仍為原告，而此一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自能以確認判
07 決將之除去，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
08 歸屬，即有確認利益。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自始為被告所有，則被
11 告自應負擔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繳納義務，然自99年起至113
12 年止，系爭建物之房屋稅均為原告所繳納，原告因此受有支
13 出房屋稅新臺幣（下同）165,879元之損害，而被告受有免
14 繳房屋稅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5 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始為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但當初
17 係原告之家人承租系爭建物時，擅自就系爭建物申請稅籍登
18 記，若當初沒有申請稅籍，就不用繳房屋稅，因此被告僅願
19 意支付一半的房屋稅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自始為被告所有，為被告
22 所承認（見本院卷第123頁），此部分法律關係，首堪認
23 定。

24 (二)按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其房屋
25 稅向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使用執照者，向建造執
26 照所載起造人徵收之；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
27 收之，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4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建物於86年
28 7月原始設籍之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即原告父親吳冠志，有
29 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13年9月16日雲稅虎字第1131205483
30 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惟被告自始為系爭建物
31 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且被告亦自承系爭建物為被告原始起

01 造，僅於20幾年前曾將系爭建物係出租予訴外人吳冠志營業
02 使用，結束營業後系爭建物經被告收回自用（見本院卷第5
03 7、83頁），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為系爭建物之納稅義
04 務人，而依法負有繳納房屋稅之義務。被告雖辯稱係訴外人
05 吳冠志擅自就系爭建物申請稅籍登記，若無申請則毋須納
06 稅，惟此部分未經被告舉證，且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及維護課
07 稅公平，縱然係未保存登記建物，納稅義務人仍有義務誠實
08 申報設立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非謂不申請稅籍登
09 記，被告即無納稅之義務，是被告之抗辯均無理由。

10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1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2 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並非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然已
13 代被告向雲林縣稅務局繳納系爭建物自99年至113年之房屋
14 稅共165,879元，有雲林縣稅務局歷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
15 稽（見本院卷第15至35、105至111頁），且被告未能舉證證
16 明其有何免繳納系爭建物房屋稅之法律上原因，依上開規
17 定，被告自應返還上開金額予原告。

1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
25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
26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
27 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變更暨追加訴之聲明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1日（見本院卷第127頁）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30 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均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6 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伍幸怡